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67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乌孜古凉皮三百三十三分店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CJUDW41W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热\*\*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6年3月2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麦盖提县刀郎路巴扎吉米社区026号（阿迪力阿吾提商住楼）1层3号商铺麦盖提县乌孜古凉皮三百三十三分店于2026年1月6日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喀麦市监责改〔2026〕0106-03号）内容（1.从业人员布\*\*、左\*\*未办理健康证；2.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差，“五防”措施落实不到位；3.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问题）进行回头看，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向当事人依法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进行检查，发现责令改正的第3条问题仍未整改。

经查，当事人因身体状况不好，经常往返医院检查，导致对2026年1月6日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内容未进行全面整改，当事人未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乌孜古凉皮三百三十三分店”《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确实对前期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中的内容未进行全面整改；

4、对当事人下发的麦市监责改[2026]0106-0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整改。

于2026年5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67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乌孜古凉皮三百三十三分店”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四款“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

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构成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查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1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承办机构归档。